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461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台灣樂金電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淵寬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邱瀞蓉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得向相對人請求已到期未給付之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4,242元之債權釋明文件，並請載明計算式。

二、提出得向相對人請求剩餘租期之全部租金98,817元之依據為何？並請載明計算式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